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701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務　人　黃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零陸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現金卡】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298,923元整，自起息日94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償勝金】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401,684元整，及其中本金139,601自起息日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99所計算之利息。二、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㈡緣債務人黃敏於93年09月0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另借款新臺幣150,000元整。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詳證物）。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債務之本〔利〕息共計700,607元整，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表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8923元	94年8月04日	104年8月31日	年息百分之20
		104年9月1日	清償日	年息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139601元	108年12月18日	清償日	年息百分之12.99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